

和谐文化建设与现代大学管理

王智平, 王瑞祥

(兰州理工大学, 甘肃 兰州 730050)

[摘要] 大学的和谐发展和谐文化的建设是紧密相关的。在和谐文化建设中, 大学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大学是建设和谐文化的策源地。实现和谐社会所追求的价值和文化诉求, 必须发挥大学的文化引领和文化创新功能。在现行大学制度下, 大学与社会发展存在着诸多不和谐现象。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完善现代大学管理的根本目标, 就是要在不断调适大学内外各种关系, 从而实现大学与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的同时, 使大学更好地履行其文化传承与文化创新职能。

[关键词] 和谐文化; 现代大学管理; 制度建设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9-1173(2008)02-0001-04

一、和谐文化与大学

(一) 什么是和谐文化

在理解什么是和谐文化之前, 应充分理解什么是文化。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概念, 它是人类语汇中最不确定的概念之一, 不同的人, 从不同的角度使用文化这个概念, 它的含义是不完全相同的。在中国最早把“文”和“化”两个字联系起来的是《易经》, 提出了“观乎天文, 以观时变, 观乎人文, 以化成天下”的主张^①, 其意思是用儒家的诗书礼乐来教化天下, 可以促使社会变得和谐。英国的文化人类学家爱得华·泰勒 (EB·Tylor) 认为: “文化 (culture), 或文明 (civilization), 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 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何其它的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泰勒指出了文化的整体性, 这一点为多数人类学家所赞同。在泰勒之后, 不断有学者就文化的含义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但一般来说, 人们认为文化有层次和类型之分。有的将文化分为大文化、中文化、小文化三个层次。有的则将文化分为三个层面: 第一层面是指人类思想、观念、意识、理论、道德、科学、宗教等精神文化; 第二层面是指组织机构、组织的制度、人的行为规范等制度文化; 第三层面是指人类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 即物质文化。每一类文化都有其特定的领域和范围, 有其相对稳定的主体和内容。本文主要讲第一层面的精神文化, 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内核的和谐文化, 属于精神文化, 精神文

化是一个包括价值系统和知识系统的双重结构。那么, 什么是和谐文化? 所谓和谐文化, 是指一种以和谐为思想内核和价值取向, 以倡导、研究、阐释、传播、实施、奉行和谐理念为主要内容的文化形态、文化现象和文化性状。它包括思想观念、价值体系、行为规范、文化产品、社会风尚、制度体制等各种存在方式。和谐文化最核心的内容, 是崇尚和谐理念, 体现和谐精神, 大力倡导社会和谐的理想信念, 坚持和实行互助、合作、团结、稳定、有序的社会准则。也就是以和谐理念贯穿于相关的文化形态和现象之中, 以和谐作为该类文化的基本价值取向, 并以此影响其它各种文化形式, 促进整个和谐社会的建设。和谐的思想理念是人类进步的产物, 是数千年来人类孜孜以求的一种美好理想, 所以, 自然具有进步的性质, 而凝聚和传播这种和谐精神的和谐文化, 当然也就是具有进步性质的文化, 亦即先进文化。从这个意义上来说, 和谐文化就是先进文化。但是和谐文化只是先进文化的一个特性、一项内容、一种类型。和谐文化属于先进文化, 先进文化也必然具有和谐的性质, 但不能简单地说先进文化就是并且只能是和谐文化。先进文化包括和谐文化, 但并不简单等于和谐文化。建设和谐文化是先进文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和重要任务。建设和谐文化有助于进一步建设和发展先进文化,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 要建设先进文化, 就必须建设和谐文化。

(二) 大学是建设和谐文化的策源地

发展先进文化是大学的基本功能之一。大学以其知识与智力优势, 已成为社区乃至社会的文化中心, 承

[收稿日期] 2007-12-10

[第一作者简介] 王智平, 男, 兰州理工大学党委书记、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 高等教育管理。

担着为社会问题寻找咨询、研讨对策,为社会发展提供价值导向和道德理想,担任社会认识的裁判等重要功能,起着引导、批判、融合社会的特殊作用。大学作为实现人的“文化化”的重要阶段,还承担着培养一代又一代掌握先进文化的合格公民的重任,实现和谐社会所追求的价值和文化诉求,必须依靠大学的文化引领和文化创新能力。

引领文化是大学的重要功能。大学是最高教育机构,也是文化发展的中心。它包含众多学科领域,集精神建构、学术研究、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及人才培养于一体,成为新文化的孵化器。它有科学、民主、创新的精神理念,有开放、平等、自由的学术氛围,有几十年甚至数百年的文化积淀。大学不断促进探索和争鸣,激励新思想新学术的产生,为人类社会的文化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欧洲中世纪的大学培养出了一大批像但丁、哥白尼、伽利略、培根等这样的大学者,创造并引领着欧洲的新文化,为其后来的文艺复兴和文化的繁荣与发展奠定了基础。可以说没有中世纪大学的产生和它所创造的新文化与培养出来的人才,欧洲的文艺复兴就有可能滞后。大学引领文化的功能体现在继承并发扬优秀的传统文化,借鉴并传播先进的外来文化,创造并培育引领时代的新文化。继承和借鉴是创造的基础,没有对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对外来文化的借鉴就难以创造出引领时代的新型文化。

大学创新文化是大学文化的精髓,健康的、有生命的大学文化一定是创新文化主导的大学文化,大学通过文化创新引领大学健康发展。人类文化如果缺少创新,社会文明的发展就会受到制约。文化创新的重要机制之一,是不同质的文化之间的交流、融合乃至碰撞和冲突,高等教育国际化趋势使大学成为国内乃至国际文化与学术交流的中心,决定了高等教育在文化创新中的作用和不可推卸的责任。

二、大学的和谐发展与现代大学管理

大学的和谐发展和谐文化的建设是紧密相关的。在和谐文化建设中,没有大学的和谐发展,就不会有大学在和谐文化建设中独特作用的充分发挥。在和谐文化建设中,倡导大学的和谐发展,其目的就是和谐促发展,推动大学更好地实现其固有的功能,在社会价值诉求与和谐文化建设上始终保持高度的内在一致性。具体而言,所谓大学的和谐发展就是指运用和谐的理念指导现代大学的管理建设,通过不断化解办学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来确保组织目标与功能的实现。这是一个系统的、持续的工程,涉及高等教育系统内外部的方方面面。在现行大学制度下,大学与社会发展存在着诸多不和谐现象。构建现

代大学制度,完善现代大学管理,其根本目标就是要不断调适大学内外的各种关系,使大学及与之相关的各要素在理念层面和制度层面上能够相互认同、彼此尊重,使大学与其它社会组织之间能够各安其位、各尽其责、各展其能,减少内耗和摩擦,从而在实现大学与社会的和谐发展的同时,使大学更好地履行其文化传承与文化创新的职能。

管理制度是制约人与人、人与组织、组织与组织以及组织系统之间关系的契约形式。管理制度的基本功能是给各种复杂和不确定的关系带来秩序和稳定。制度创新对于大学的和谐发展具有根本性的影响。当前,政府与大学的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政府管理中的越位、缺位、错位现象还时有发生,这就导致大学定位层次不清,大学之间既缺乏真正意义上的全面竞争,又存在比较严重的无序竞争现象。此外,高校内部管理各方面都遇到一些新的问题,有些问题已经开始影响高校的长远发展。目前,既缺乏深化改革的条件,也缺乏思路明确的管理,制度已经成为影响大学和谐发展的关键因素。

积极推进现代大学管理制度建设的目的是要促进政府与大学以及大学内部的和谐,而大学自治与学术自由是现代大学制度“外协调”及“内协调”的集中体现。大学自治与学术自由是大学发展史上永恒的主题,也是大学共同的本质特性的表现,二者密切相关。大学是一个“按照自身规律发展的独立的有机体”,缺乏大学自治和学术自由的根基,现代大学就失去了存在的土壤和发展的空间。惟其如此,《世界高等教育宣言》称“大学自治和学术自由是21世纪大学发展的永恒原则”。

(一) 大学自治

大学自治是处理大学与政府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应遵循的重要准则。其内涵是大学作为一个法人团体,可以自主地治理学校,自主地处理学校内部事务,最大限度地选择与外部环境的互动方式,其核心是自主地配置大学所拥有的资源,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服务,以求生存与发展。保证了大学自治,才可能为大学创造一个自由的空间。

大学自治具有悠久的历史,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西欧中世纪大学。中世纪大学的基本特点是大学师生通过建立自己的行会以及各级各类的组织机构管理自己的事务。进入工业社会后,由于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大学与社会之间相互依赖的关系日益增强,这时的大学已不是中世纪那种“象牙塔”式的精神生活中心,而成为整个现代社会发展的基石和“轴心”。现代大学在国家核心竞争力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政府日益热衷于对学校的财政、规模、布局、科学研究加强控制,政府和社会在大学

制度建构过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拥有大学自治传统的许多西方国家普遍受到高等教育财政紧缩政策的冲击,大学不得不通过调整办学策略和办学方向,来满足甚至迎合外部社会的诸多要求。所以,大学面临的外界控制越来越多,自治权越来越小。尽管如此,从总体上来说,由于欧美大学历史传统上的独立性,经费系统的多样化,宪法保护言论自由等各种因素,使欧美大学的自治权得到较好的维护,并为人们所公认。欧美将大学自治权视为高等教育制度的精华,现代大学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欧美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目前的大学制度。

然而,政府管理与大学自治形成了悖论,从 19 世纪以来就困惑着大学,平衡政府与大学的关系一直是影响大学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²,这一矛盾在我国集权制的高等教育管理模式下也显得日益突出。我国大学主要由国家举办,大学是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国家作为投资者,政府作为管理者,对大学具有领导权、调控权、监督权。大学必须为国家服务,对政府负责,在国家的教育方针、法规政策的指导下办学。虽然现在政府对大学办学进行直接干预的情况较之过去有所转变,但政府仍然掌握着太多的高等教育资源,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的内容仍然很多,以致教育行政部门把它作为奖励或处分高校的手段和砝码。教育行政部门掌握的各种科研项目及经费审批等,这些行政审批其实是一种办学资源控制,对大学办学起着一种导向作用;还有一些因素,虽与政府控制没有直接关系,但都被间接地转化为政府对大学办学水平的评价,成为大学获得更多办学资源的基础性条件,因而也成为政府引导高校进入政府控制渠道的途径和办法,这些都会导致大学面向政府办学。大学如果都围绕这些指标以及这些指标所带来的显性资源和隐性资源来办学,办学趋同就不可避免,办学特色和多样化就难以实现,创新就很难实现。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大学很难成为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法人实体,也就很难实现大学自治。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就是要明确大学的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的权力和责任。政府要简政放权,转变职能,通过统筹协调、监督评估、方针指导和提供服务等方式,对大学依法实行宏观管理。大学要按照自身的理念和逻辑,自主处理与社会的关系以及自己的内部事务,自己对办学行为负责,同时以自己的方式去适应和应对社会需要的变化,为社会和大众服务,实现自我发展与自我约束机制的有机统一。

(二) 学术自由

学术自由是大学精神的核心价值。学术自由是大学组织进行学术活动普遍遵循的原则,它具有深厚的历史

传统和经验基础。中世纪大学始于学者自发形成的社团,学者们通过社团来保证学习和研究,权力掌握在学者手中,大学的学术自由传统由此开始。而所谓学术自由的实现,简而言之,即学者或大学在追求学术过程中对各种限制的突破与超越。一方面,学术自由意味着学者在从事学术活动时所作的学术选择和学术结论,不是来自强权的干预和金钱的诱惑,而是遵从自身的理性判断和对真理的执着追求;另一方面,学术自由还意味着大学能适当地超越功利,与社会保持适宜的距离,维护学术的尊严和独立。学术自由的双重内涵体现了其精神和制度(权力)层面的双重意义。大学要保证学术自由,必须在其内部建立以学术为中心的管理机制,大学事务真正由学术权力领导,坚持避免行政权力对学术权力的控制。从理论上讲,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有着不同的适用范围和严格的内涵区分,但在大学的实际管理工作中,两者却经常混淆,正如伯顿·克拉克所言,“学术系统的顺利运行成了所有管理中最艰难的管理工作”³。不仅如此,各国大学内部的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之间的协调方式还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如美国的大学是行政权力中心的代表,德、法大学为学术权力中心的典型,而英国大学才是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均衡的楷模。综观世界范围内的一些著名大学,无论属于哪一类型,无不基于对学术自由的守望,认为“教授团体确实是大学的关键资源,他们的学术活动保证着大学的威望,没有他们的积极工作,院校行政管理也就没有什么值得管理的了”。

我国大学的权力结构属于行政权力主导模式。这种模式从根本上导致了大学内部行政权力的泛化。长期以来,我国高等学校内部的管理体制是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高校内部不仅在建制上参照政府机关,用行政管理模式建立组织结构,忽视了大学的文化功能和学术功能,形成了以行政约束为主导的管理机制,而且管理者也习惯了以行政管理思维和方式处理学术事务,以行政管理代替学术管理,学校的学术权力很大程度上为行政权力所取代。所以,高校目前普遍存在的问题是行政管理的面太宽,管理行政化倾向比较严重,使得学术管理不能到位,影响和制约了学术权利的发挥,也影响了大学自身特点的发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校不断进行着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特别是最近几年来,改革的力度在逐步增强,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尽管如此,大学内部仍旧存在着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关系失衡的现象,突出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大学内部的行政权力泛化,大学管理“行政化”色彩过于浓厚

行政权力对学术事务介入过多,忽视学者对学术事

务的管理等,学术权力在大学的地位没有得到落实,学术组织或者泛化为行政组织,或者形同虚设。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界限模糊的结果,往往导致其相互越位、错位。

2. 大学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缺少平衡

中国大学行政权力的强化,导致了以行政权力为价值取向的大学内部管理系统。正因为这样,大学中原本就不够健全的学术组织泛化成行政组织,行使某种行政职能,从而使学术权力的主体——教授及其学术组织的作用不够突出。

3. 由于缺乏相关法律制度以及实施细则的保障,学术权力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在实践中难以体现

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大学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学科和专业的设置,制定教学和科研计划,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有关事项。但在实践中,学术委员会主要发挥咨询审议的功能,学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不规范,相关决议的效力不明。

因此,解决目前我国高校行政权力泛化而学术权力弱化问题的关键,是要重构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的关系。

首先,明确界定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作用范围。科学认识学术权力在大学发展中的地位,充分尊重学者与学术组织在学术事务决策中的作用,确立学术权力在学术管理活动中的主导地位。明确学术权力和行政权力各自发挥作用的领域和范围,建立依法治校、依法行政的机制。同时,还应建立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关系的协调机

制,形成有机的分工、合作与制约关系。

其次,加强学术民主制度建设,为学术权力提供组织和制度保证。健全专业委员会和学科委员会制度,专业委员会和学科委员会是大学学术权力在实践中合理发挥作用的基础,大学的学术事务是复杂多样的管理活动,要改变原有各种委员会的议事、咨询、协调职能,真正赋予其决策职能。

其三,建立能主动适应学术组织变迁的灵活化、柔性化特点的行政管理系统。目前,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转型,大学的内部管理越来越需要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互动与平衡。因此,高校内部的管理架构必须主动适应这种变化,从单纯的行政管理模式向行政与学术协调的方向变化。行政系统内部要主动适应学术组织的变迁,建立符合高等学校自身发展规律的系统 and 运作模式,建立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现代大学管理体制及机制。

[参考文献]

- [1] 李铭震.高等教育的文化功能刍议[J].高教探索,2005(2):28-29.
- [2] 杨东平.大学精神[M].上海:文汇出版社,2003:5):46.
- [3] 刘存宝.大学理念的传统与变革[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7):51.

(本文责任编辑:台且)

(上接第35页)

第二,可操作性原则。从课程性质来说,理工科课程内容相对稳定,客观性强,“教考适度分离”的可操作性强,而人文社科类课程内容变化快,主观性强,“教考适度分离”的难度较大;从课程授课主体的数量来说,由2名以上教师任教的课程“实行教考分离”的意义更大,而那些只有1名教师讲授的课程,“教考适度分离”的难度较大。

第三,成本最低原则。直接由教学管理部门从规范、标准的试题(卷)库中筛组符合要求的试卷,或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非任课教师依据教学大纲命题,或直接由教学管理部门从校外命题并统一组织考试,这三种方式中,前两种命题方式成本低、易于操作,而校外专家命题方式无疑会加大“教考适度分离”的成本,应该少用或者不用。

3. “教考适度分离”模式的实现形式

根据上述原则,教考适度分离模式的实现形式分为以下几步:

第一,确定不同层面的“教考适度分离”的课程,涉

及面大的公共课或基础课应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实施,而归属于某个学院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可由相关学院组织实施。第二,由任课教师提供教材和课程教学大纲。第三,由上述三种命题方式中之一形成试卷初稿,任课教师或者课程负责人有修改权,即任课教师或课程负责人可以根据具体的教学情况、学科最新前沿在课程中的体现以及教师个人的科研方向,对某些题目进行修改,修改的题目可以占总分值的20%-30%。第四,教务处或学院教学秘书印制试卷,并密封。第五,考试结束后,组织任课教师集体流水阅卷,或由命题教师和任课教师共同阅卷。由任课教师统计、登记学生成绩,并进行试卷分析。

通过“教考适度分离”的考试管理模式的改革,既为教师创造一个将基本教学内容与个人学术研究结果相结合、展示个人教学风格、大胆创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的教研氛围,也为学生提供一种有助于创造性思维的形成、良好学习方法的养成以及激发学生探索兴趣的氛围。

(本文责任编辑:台且)